

唐宋時代佛經譯場職司考

劉文軍

本文對唐宋佛經譯場的職司設置及其職能進行考證，以糾正當前中國翻譯史論籍中關於這方面論述的一些出入。經考證發現，整個唐代佛經譯場的職司設置及其職能與當前中國翻譯史論籍中的描述有頗多不同之處；宋代佛經譯場雖仿唐制，但其組織之精嚴並不遜於唐代，而其分工之合理性則甚於唐代。

關鍵詞：佛經譯場、職司、考證

收件：2020年5月7日

修改：2020年8月5日

接受：2020年12月4日

The Functionaries in Buddhist Sutra Translation Forum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Wen-jun Liu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functionaries and their duties in Buddhist sutra translation forum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n an attempt to rectify some of the discrepancies i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concerning this aspect of Chinese translation history. It finds that these functionaries' duties with regard to sutra translation forums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differ substantially from those described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literature, and that the sutra translation forums in the Song Dynasty, though largely modeled on those of the Tang Dynasty, were superior to the latter in terms of their appropriateness.

Keywords: Buddhist sutra translation forums, functionaries, examination

Received: May 7, 2020

Revised: August 5, 2020

Accepted: December 4, 2020

壹、引言

中國古代佛經譯場是佛經漢譯的官方機構，推動了佛經的大規模漢譯。作為一個官方機構，佛經譯場有其嚴密的組織，其中職司的設置是這種嚴密性的最佳體現。對於佛經譯場職司的設置，《中國譯學理論史稿》（陳福康，2000）和《中國翻譯通史——古代部分》（馬祖毅，2006）的描述較為詳盡。《中國譯學理論史稿》認為玄奘譯場職司有 11 種，《中國翻譯通史——古代部分》上卷則稱唐代佛經譯場職司有 11 種；兩書對 11 種職司的職責描述基本相同，但兩書提供的出處不一樣。《中國譯學理論史稿》提供的出處是唐代道宣所撰的《續高僧傳》，《中國翻譯通史——古代部分》提供的出處是宋代贊寧所撰的《宋高僧傳》及其他文獻。但據查《續高僧傳》、《宋高僧傳》及其他相關文獻，發現玄奘譯場乃至唐代佛經譯場職司設置及其職責與《中國譯學理論史稿》和《中國翻譯通史——古代部分》兩書有諸多出入。孫海琳與楊自儉（2007）對佛經譯場職司的考辨亦未指出此種出入。鑒於此，本文就玄奘譯場職司設置的實況、唐代譯場職司職能分工與宋代譯場之異同進行考證，以糾正當前翻譯史籍中有關這方面描述的一些出入。

貳、玄奘譯場職司的設置

陳福康（2000）據《續高僧傳》的記載，認為玄奘譯場職司有 11 種（頁 34 — 35）；馬祖毅（2006）則據《宋高僧傳》及其他文獻記載，稱唐代譯場職司多達 11 種（頁 98 — 99）。但查閱以上兩位學者所提供的出處，兩者對於譯場職司的敘述與出處的敘述不符，下文就此進行考證。

唐代沙門慧立、釋彥棕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以下稱《慈恩傳》）卷 6 有記載：

〔大唐貞觀十九年〕〔645〕三月己巳法師自洛陽還至長安。即居弘福寺將事翻譯。乃條疏所需證義綴文筆受書手等數。……夏六月戊戌證

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為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至。……又有綴文大德九人至。……又有字學大德一人至。即京大總持寺沙門玄應。又有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至。即京大興善寺沙門玄謨。自餘筆受書手所司供料等並至。丁卯法師方操貝葉開演梵文。（慧立、釋彥棕，2016，頁 253 – 254）

可知，玄奘譯場職司有證義、綴文、證梵語梵文、字學、筆受和書手，加上由玄奘充任的譯主，共有 7 種。

另據《瑜伽師地論》卷 100 略載：

大唐貞觀廿二年〔648〕五月十五日於長安弘福寺翻經院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總持寺沙門辯機、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普光寺沙門道智、汴洲真諦寺沙門玄忠證文。……弘福寺沙門玄謨¹證梵語。……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監閱。（玄奘，2016，頁 881）

除《慈恩傳》所提到的 7 種職司外，這裡提到的玄奘譯場還設有證文、證梵語、監閱等職司。從志磐（2016）《佛祖統紀》卷 43 對證文之職的描述「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頁 398）看，證文和證梵語其實是證梵語梵文的進一步分工。而監閱之職其實是監護大使兼任的工作，《宋高僧傳》卷 3〈譯經篇論〉裡所列的監護大使，是皇帝的欽命大臣，負責監閱總校，譯本由他進呈皇上（呂澂，1925，頁 14）。監閱的職責就是潤文，本來玄奘的譯場是沒有潤文一職的，因玄奘翻譯《因明入正理論》引起呂才的質疑而引發一場是非爭論²（見《慈恩傳》卷 8、《佛祖統紀》卷 39），後來玄奘才

¹ 此處玄謨與《開元釋教錄》所載〈波頗傳〉波頗譯場的玄謨為同一人。曹仕邦在其著《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中寫為玄騫。馬祖毅在《中國翻譯通史——古代部分》中則寫為玄蕃。《續高僧傳》寫為玄模。《大正新脩大藏經》中收錄之《慈恩傳》、《瑜伽師地論》及《開元釋教錄》皆稱為玄謨。因後三者較其他著錄考校更為精嚴，本文從此稱。

² 呂才的《因明註解立破義圖》對玄奘翻譯的《因明入正理論》提出很多質疑，引發朝廷學士要求玄奘與呂才公開辯論，結果呂才「詞屈，謝而退焉」（《慈恩傳》卷 8）。呂才的質疑中，有一個是針對玄奘的譯語「差別性故」。呂才認為應譯為「差別為性」，玄奘的弟子文軌也讚成呂才的觀點；玄奘弟子慧沼解釋玄奘譯為「差別性故」是為了「具顯所以」，但玄奘為避免誤解還是把它改譯為「差別為性」（慧沼，2016，頁 145）。呂才的質疑實際上促進了唐代對因明學的理解、研究和發展，爾後的各種因明論疏、纂要，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呂才的質疑而出現的。

要求朝廷派些文學大臣來做潤文的工作（呂澂，2008，頁 340）。下面引文可證，《慈恩傳》卷 8 略載：

〔唐高宗〕顯慶元年〔656〕，遣朝臣進香，問翻譯儀式。（玄奘）法師報曰：陳符姚以來，翻宣經論，皆有君臣襄助。貞觀初波頗羅那譯經，勅左僕射房玄齡趙郡王李孝恭太子詹事杜正倫太府卿蕭瑀等監閱詳緝。今獨無此。朝臣遂為法師陳奏。勅曰：「大慈恩寺僧玄奘。所翻經論。既新翻譯。文義須精。宜令太子太傅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南陽縣開國男來濟、禮部尚書高陽縣開國男許敬宗、守黃門侍郎兼檢校太子左庶子汾陰縣開國男薛元超、守中書侍郎兼檢校右庶子廣平縣開國男李義府、中書侍郎杜正倫等，時為看閱。有不穩便處即隨事潤色……」。（慧立、釋彥棕，2016，頁 266）

另據《宋高僧傳》卷 3〈譯經篇論〉所載，筆受又稱為綴文。大概當時譯場分工還不是很嚴密、明確，監護、筆受一職所擔負的職能較多。筆受之職除記錄外，還有對譯文潤色之責，故其人選視其文學修養，懂梵文與否則在其次（曹仕邦，1990，頁 107－110）。正如《出三藏記集》卷 1〈胡漢譯經音義同異記〉所謂「義之得失由乎譯人，辭之質文繫於執筆」（僧祐，2003，頁 4）。但筆受既要記錄又要「次文潤色」，譯經多時未免過勞，故隨著譯場制度的日趨嚴密和程式化，由筆受一職逐漸分化出綴文和潤文（張曼濤，1978，頁 224－234）。玄奘譯場的潤文一職由監護大使兼任，唐太宗時許敬宗一直是玄奘譯場的監護大使，到唐高宗顯慶元年派朝臣進香，詢問翻譯儀式時，玄奘順水推舟提出要求，為許敬宗找了于志寧、薛元超、李義府、杜正倫等幫忙做潤文的工作。

綜合上引史料，可知玄奘譯場職司有 9 種：譯主、證義、綴文、證文、證梵語、正字（也稱字學）、筆受、書手、監護大使（監閱），算上給監護大使幫忙做潤文工作的文學大臣，至多也就 10 種職司。玄奘譯場職司多達 11 種之說可能是把正字一職的另一種稱呼字學也算上去了。玄奘留學西域、天竺多年，精通胡梵諸多西語，所以他的譯場未設度語一職。另楊廷福

（1980）認為書手即是度語，實為不確（頁 139），據筆者對《大正新脩大藏經》的搜閱，提及「書手」職司稱呼的記載很少。

《慈恩傳》卷 2 記述玄奘西行經過西域諸國見聞時有載：

〔迦濕彌羅國〕王率群臣及都內僧詣福舍相迎羽從千餘人。幢蓋盈塗烟華滿路。既至相見禮讚殷厚。……王請開講令法師論難。觀之甚喜。又承遠來慕學尋讀無本。遂給書手二十人令寫經論。（慧立、釋彥棕，2016，頁 231）

同書卷 6 記述唐太宗覽閱所譯經文時有載：

遣使向京取瑜伽論。論至。帝自詳覽。觀其詞義宏遠非從來所聞。……因勅所司簡祕書省書手寫新翻經論為九本。與雍洛并兗相荊楊涼益等九州。展轉流通。（慧立、釋彥棕，2016，頁 256）

由上引可知，書手的職責是寫經論，相當於祕書的工作，並沒有提及其度語的職能。或許有一種可能：度語在譯經後兼寫一些經論。但從上引史料記載看，書手與度語兩者並不能劃等號。

綜而言之，玄奘譯場常設性職司有 8、9 種，常常是一種職司由多人擔任，有時亦有一人兼任多種職司之責。如上文提到的監護大使兼任潤文之責；或玄奘在大慈恩寺主持譯場時道因「校定梵本兼充證義」（贊寧，2006，頁 25 — 26）；及玄奘後期在玉華宮譯《大般若經》時嘉尚兼任證義和綴文（贊寧，2006，頁 72 — 73）。

參、唐代譯場職司分工

馬祖毅（2006）認為唐代譯場職司有 11 種：譯主、證義、證文（證梵本）、度語、筆受、綴文、參譯、刊定、潤文、梵唄和監護大使（頁 98 — 99）。孔慧怡（2005）亦稱據宋代記載，唐制譯場共設有 11 項職位：主譯、正義、正梵、度語、筆授、綴文、參譯、潤文、字學、梵唱及監護大臣（頁 154）。兩書亦有出入，唐代佛經譯場職司設置究竟如何？下文將就此進行考證。

唐代佛經譯場較早且較有名的是波頗（564 — 633）在大興善寺的譯場。關於其譯場分工，《開元釋教錄》（下稱《開元錄》）卷8〈波頗傳〉有載：

〔唐貞觀三年〕〔629〕下詔所司搜敷碩德兼閑三教備舉十科者一十九人。於大興善創開傳譯。沙門玄謨僧伽等譯語。及三藏同學崛多律師證譯。沙門法琳惠明慧蹟慧淨等執筆。承旨慇懃詳覆。審定名義具意成文。沙門慧乘法常慧朗曇藏智解智首僧辯僧珍道岳靈佳文順等證義。又勅上柱國尚書左僕射刑國公房玄齡散騎常侍太子詹事杜正倫禮部尚書趙郡王李孝恭等參助詮定。右光祿大夫太府卿蘭陵男蕭瑀總知監護。百司供送四事豐華。（智昇，2016a，頁553）

可知當時波頗譯場有7種職司：譯主、譯語（即度語）、證義、證譯、筆受（即執筆）、刊定（即參助詮定）和監護大使。上引之「執筆」，按其職責「承旨慇懃詳覆。審定名義具意成文」看，實際上包含了綴文之責，這正符合《宋高僧傳》卷3〈譯經篇論〉所謂「筆受又謂為綴文」之說。證譯一職則為首次出現，曹仕邦（1990）認為此職最早出現在武則天長壽二年（693）菩提流志（？—727）的譯場中（頁113），實為不確。

關於證譯一職，可考史料不多。最早的紀錄就是上引《開元錄》卷8〈波頗傳〉載波頗在貞觀三年（629）於大興善寺譯經時由三藏同學崛多律師證譯。此後，證譯成為譯場常設之職，如《開元錄》卷9〈杜行顗傳〉載杜行顗儀鳳四年（679）譯經時由度婆和地婆訶羅證譯；〈菩提流志傳〉載菩提流志長壽二年（693）於佛授記寺譯經時由慧智證譯語；〈義淨傳〉載義淨（635—713）於景龍四年（710）在大薦福寺譯場譯經時召東印度居士瞿曇金剛和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等證譯。《宋高僧傳》卷2〈慧智傳〉亦載，三藏地婆訶羅、提雲若那、寶思惟等譯經時都召慧智為證，兼令度語；慧智本身是梵人，精通天竺語，生於「唐國複練此土言音」（贊寧，2006，頁33—34）。同書同卷〈極量傳〉載極量神龍元年（705）譯經時懷迪證譯（頁31）；懷迪為中土人，隨梵僧「學其書語，自茲通利」（頁44）。

由上可知，證譯之人大多是梵僧，因須精通華梵兩土語言之人方可勝任其職。其職責是將原語與譯語進行文本對照，檢查譯語有無誤漏（曹仕邦，1990，頁 113）。據志磐（2016）《佛祖統紀》卷 43〈法運通志塞志〉十七之十調參譯之職為「考兩土文字使無誤」（頁 398）可知，證譯其實就是參譯的別稱。

波頗之後有名的譯場是玄奘主持的譯場。其譯場職司設置上文已詳述，與波頗譯場相比，沒有刊定和證譯，因為玄奘精通華梵，對其翻譯有充分的信心，並且其助手又是全國搜羅的精英，所以未設此兩職。但玄奘譯場多了證文、證梵語和字學 3 種職司，分工趨於精嚴。玄奘之後，唐代佛經譯場主持人負盛名者有義淨、菩提流志、不空（705 — 774），其譯場職司設置下文將分別述之。

義淨譯場。《開元錄》卷 9〈義淨傳〉載義淨在大薦福寺譯經時職司分工如下：

〔唐中宗景龍四年〕〔710〕吐火羅沙門達磨末磨中印度沙門拔弩證梵義。罽賓沙門達磨難陀證梵文。居士東印度首領伊舍羅證梵本。沙門慧積居士中印度李釋迦度頗多等讀梵本。沙門文綱慧沼利貞勝莊愛同思恒等證義。沙門玄傘智積等筆受。居士東印度瞿曇金剛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等證譯。修文館大學士特進趙國公李嶠兵部尚書逍遙公韋嗣立中書侍郎趙彥昭吏部侍郎盧藏用兵部侍郎張說中書舍人李又蘇頲等二十餘人次文潤色。左僕射舒國公韋巨源右僕射許國公蘇瓌等監譯。祕書大監嗣虢王邕監護。³（智昇，2016a，頁 568 — 569）

同書同卷又載義淨在東都內道場譯《孔雀王經》時設了正字一職，由盧粲充任。由此可知，義淨譯場職司有 12 種：譯主、筆受、證梵義、證梵文、證梵本、讀梵本、證義、證譯、潤文、正字、監譯、監護，分工較前更加細密。

³ 《宋高僧傳》〈義淨傳〉則載「左僕射韋巨源右僕射蘇瓌監護。祕書大監嗣虢王邕同監護」（贊寧，2006，頁 710 — 711）。因監護大使兼多種職能，故贊寧把監譯與監護通稱監護。

此處有兩點須注意：其一，讀梵本本來是譯主的職責，但在義淨譯場他為何安排專人宣讀？曹仕邦（1990）認為是因為義淨追求聲調的正確（頁 113 — 114），但據《開元錄》〈義淨傳〉可知，義淨兩度往來中印，遊歷 30 餘國，在那爛陀寺學經 10 年，以其梵語能力，讀梵本時聲調的正確應無問題。筆者認為，譯場譯經基本程式是先宣讀梵文或胡文原本，再由職司各司其職執行各道翻譯工序；讀梵本一職出現以前，由譯主宣讀梵／胡本，由度語傳譯（若譯主精通華言則不需度語）；義淨精通華梵，譯經時若由義淨讀若干句（段），再由他譯若干句（段），效率就不如安排專人讀梵本由他譯為華言高，同時還可以減輕譯主的工作量。這種翻譯方式其實為連續口譯，其中還有視譯。在佛經翻譯中，視譯活動可追溯到西晉的竺法護（Dharmakṣa）。竺法護在譯經初期需由帛元信擔任傳言（度語），但不久後便能獨自手執梵本，直譯為晉語（小野玄妙，1937／1983，頁 43 — 45）。之後，視譯在譯經名家的譯場更加頻繁，前秦的鳩摩羅什（Kumarajiva）在其譯經成熟期能夠「手執胡本，口宣秦言」（小野玄妙，1937／1983，頁 71 — 73）。南朝的真諦（Paramartha）、唐代的玄奘譯經也常「手執梵（胡）本，口宣華言」。在整個譯經史中，竺法護、鳩摩羅什、真諦、玄奘、義淨 5 位譯家在其各自時代譯經數量最多、成就最大，視譯在其中發揮的高效作用是顯而易見的。但當時的譯場都是以筆譯為主，口譯只是一個過渡性步驟。

因此，筆者認為，讀梵本一職其實是為提高效率而設。其二，證義、證梵義、證梵文、證梵本從字面上看，其產生演進過程應該有某種關聯。據曹仕邦的考證，由證義一職逐漸分化出證義正員（後就稱證義）和證梵語梵文（簡稱證文或證梵本），由證文一職又分化出證梵義和證梵文（曹仕邦，1978，頁 235 — 247，1990，頁 110 — 116）。由此可知，譯場職司的分工實是為提高效率和品質而設，且隨著分工的細化，整個譯經過程成為一種緊密合作的流水作業。

《開元錄》卷 9（智昇，2016a，頁 570 — 571）、《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下稱《貞元錄》）卷 14（圓照，2016，頁 872 — 873）、《續古今譯經圖紀》

菩提流志傳》（智昇，2016b，頁 371）載，菩提流志在佛授記寺、北苑白蓮華亭及大內甘露等殿主持譯場時，設有譯主、宣梵本（讀梵本）、度語、證譯語（證譯）、證梵義、筆受、證義、次文（綴文）、潤色（潤文）、監譯、監護等 11 種職司，分工亦頗為細密。

不空譯場。《貞元錄》卷 15〈不空傳〉記載了不空在唐代宗永泰元年（765）主持譯場時的職司設置：

大興善寺沙門三藏不空譯梵本。大聖千福法花寺沙門法崇證梵本義。翻經大德青龍寺主沙門良賁筆受兼潤文。大安國寺沙門子隣潤文。……大聖千福法花寺沙門飛錫。大薦福寺沙門義嵩。大興善寺上座沙門潛真。資聖寺沙門道液。大興唐寺沙門趙悟。保壽寺沙門應真。西明寺都維那沙門歸性。大興善寺主沙門慧靈。西明寺沙門慧靜等並證義。保壽寺沙門圓寂梵音。大興唐寺沙門道林讚唄。崇福寺沙門義秀校勘。寺主沙門弘照檢校〔皇帝還派了多位朝臣「兼知」、「同崇翻譯」，即充當「監護」、「監譯」之職〕。（圓照，2016，頁 884－885）

又據《宋高僧傳》卷 5〈慧琳傳〉載，慧琳在不空譯場充任字學（贊寧，2006，頁 108）。可知不空的譯場職司分工愈為細密，多達 12 種。其中，證梵本義、梵音、讚唄、校勘、檢校是首次出現。證梵本義其實是證梵義和證梵本的合稱（曹仕邦，1990，頁 114）。梵音和讚唄是梵唄的分稱（慈怡法師，1999，頁 4635）。校勘和檢校是整個譯經過程的最後工序；校勘是譯文文字的勘誤校對，檢校是譯文的刊定總審。古人從事翻譯時，其工作態度之嚴謹，由此可見一斑。唐代譯場職司分工以義淨和不空的譯場最為細密，不空以後唐代譯事日漸衰落。

不空之後較有名的譯場主持人是般若。據《貞元錄》卷 17〈般若傳〉載，唐德宗貞元十二年（796）般若主持的譯場中有 9 種職司，其中出現「迴綴」、「檢勘」、「詳定」、「證禪義」等新名稱（圓照，2016，頁 891－892）。「迴綴」、「檢勘」、「詳定」分別是綴文、校勘、檢校的別稱。「證禪義」是首次出現，至於其職責，無從詳考。曹仕邦（1990）認為，證禪義一職的

設置是因為印度禪定是修行法則，跟中國禪宗的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有很大分別（頁 115）；所以，翻譯相關佛經時須找內行人審查，避免因譯本有誤而害了按譯本修行之人。

要言之，唐代佛經譯場的職司設置是一個隨譯事的興盛而分工日益精密、嚴謹的過程。從整個唐代譯場職司分工發展演進看，初期出現的職司一般有：譯主、度語、筆受、證譯、證義、監護大使。後在玄奘、不空譯場又置字學；隨著譯經事業的國家化，加上梵唄在唐代的盛行，為表示對譯經事業的隆重其事，遂增設了梵唄一職；又由筆受一職分化出綴文、潤文；由證義一職分化出證文、校勘。⁴後又由證文分化出證梵本、證梵文、證梵義；監護大使又分化出監譯。最後隨著佛教的中國化以及禪宗在中國的確立，譯場設置證禪義一職以避免把中國的禪宗與印度的禪定修行法則混為一談的錯誤。中晚唐開始，譯事逐漸式微，經憲宗罷譯事至武宗會昌法難，譯事陷於停滯（贊寧，2006，頁 57）。

肆、宋代譯場職司設置

宋代佛經譯事的興盛在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976 — 984）。其譯場職司設置是否完全照搬唐代譯場制度？關於宋代佛經譯場職司的史料記述不多，較早的記載有《宋高僧傳》卷 3〈譯經篇論〉中的記載：

〔太平興國五年〕〔980〕有河中府傳顯密教沙門法進請西域三藏法天譯經於蒲津，州府官表進。上覽大悅，各賜紫衣，因勅造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之西偏。續勅搜購天下梵夾，有梵僧法護、施護同參其務……又詔滄州三藏道圓證梵字，慎選兩街義解沙門志顯綴文，令遵法定清沼筆受，守巒、道真、知遜、法雲、慧超、慧達、可瓌、善佑、可支

⁴ 曹仕邦（1978）據《出三藏記集》7、8、9、10、11 等卷的記述，認為證義兼有校勘之責（頁 235 — 238）。據此，筆者以為，後來校勘之職的出現，當從證義分化而來。

證義……使臣劉素、高品王文壽監護，禮部郎中張洎、光祿卿湯悅次文潤色。（贊寧，2006，頁 57－58）

詳細的記述有宋代志磐的《佛祖統紀》卷 43〈法運通志塞志〉十七之十和《釋教部彙考》卷 3〈宋一〉。兩書記載實為同一事，但後者記述較為通暢。茲錄於下：

〔太平興國七年〕〔982〕六月譯經院成。詔天息災等居之。賜天息災明教大師。法天傳教大師。施護顯教大師。令以所將梵本各譯一經。詔梵學僧法進常謹清沼等筆受綴文。光祿卿楊說兵部員外郎張洎潤文。殿直劉素監護。天息災述譯經儀式。於東堂面西，粉布聖壇開四門。各一梵僧主之。持祕密呪七日夜。又設木壇布聖賢名字輪目。曰大法曼拏羅。請聖賢阿伽沐浴。設香花燈水穀果之供。禮拜遶旋。祈請冥祐。以殄魔障。第一譯主。正坐面外宣傳梵文。第二證義坐其左。與譯主評量梵文。第三證文坐其右。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第四書字梵學僧。審聽梵文書成華字。猶是梵音。第五筆受。翻梵音成華言。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第七參譯。參考兩土文字使無誤。第八刊定。刊削冗長定取句義。第九潤文官。於僧眾南向設位。參詳潤色。僧眾日日沐浴。三衣坐具。威儀整肅。所須受用悉從官給。（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16，第 18 段）

由上可知，宋代譯場職司設有 10 種。其中，書字梵學僧是度語的別稱；參譯，據其職責「考兩土文字使無誤」看，實就是證譯；刊定就是校勘。

據上引兩處記載，曹仕邦（1990）認為宋代譯場完全承襲唐代的舊規，分工方面無新的發展（頁 116）。其實，宋代佛經譯場組織比唐代還要完備，譯場職司設置與唐代譯場之制頗有出入，但更合於論理的組織（呂澂，1925，頁 14）。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首先，宋代在譯經儀式上更加莊重。在唐代成熟的佛教譯場設有梵唄一職，在譯經之前肇啟法筵、奏樂誦讚三寶的儀式，不可謂不莊重；宋代譯場雖未設梵唄之職司，但從其譯經前的「於東堂面西，粉布聖壇開四門」、「持祕密呪七日夜」、「設木壇布聖賢名字輪目」、「請聖賢阿伽沐浴」等儀式活動看，其儀式較唐代更為莊重。

第二，宋代職司分工及其之間位置布局較唐代更為合理和嚴謹。譯主傳梵文，證義坐其左，方便與譯主探討梵文原文的意義，顯示了對翻譯過程中正確理解原文的重視；證文坐譯主的右邊，聽譯主讀梵文，看看有沒有讀錯的，這是為了後面的書字梵學僧寫出音正的漢字，而音正的漢字又為後面的筆受和綴文提供了方便，這揭示了對待譯事的嚴謹態度；梵文原文讀錯了，書字梵學僧就寫不出音正的漢字，後面筆受和綴文就無法進行工作，整個翻譯流程就斷了。綴文之後還須參譯對照原文與譯文以消除誤譯；爾後刊定刪削那些句義反復冗長的句子，使譯文句義簡潔、清晰化；最後由潤文對譯文進行潤色，增強譯文的可讀性。從綴文到潤文的整個過程又表明了對翻譯過程中譯文表達的極端重視。

所以，從翻譯基本流程上看，宋代譯場的場內布局、職司設置及其座次布置等整個流程都安排得相當緊湊、有條理，且非常嚴謹。唐代譯場職司雖較宋代要多，但從各類僧傳、經錄的記載看，並未注意譯經時各職司之間位置布局上的合理和嚴謹性。由上可知，宋代譯場組織形式之嚴密並不亞於唐代，因宋真宗欲復興並超越唐代佛法及佛經譯事之盛況；但印度佛教發展到密教已趨於衰落，至宋代則已然沒落，可譯、堪譯之經典寥寥，譯事之興難以為繼。

這裡需注意的是，《釋教部彙考》和志磐《佛祖統紀》皆載證義之職責為「與譯主評量梵文」，與贊寧《宋高僧傳》載唐代譯場證義之責「證已譯之文所詮之義」頗有出入。《宋高僧傳》成書大約在太平興國七年（982）前後，《佛祖統紀》成書於宋咸淳五年（1269），兩書相隔近3個世紀，是否可能證義之職責在宋代譯場已發生了變化？這裡涉及證義之置的淵源與演進。如曹仕邦（1978，頁235－239）之發現，《出三藏記集》卷7〈放光經記〉、卷8〈大品經序〉、卷9〈如來大哀經記〉及〈勝鬘經序〉、卷10〈舍利弗阿毗曇序〉及〈阿毗曇心序〉、卷11〈百論序〉等記述有譯主、度語、筆受常在譯後對譯文進行「考校」、「複校」、「校正」，後來此責漸歸義學沙門專任，遂置證義之職，其責即是「證已譯之文所詮之義」；《高僧傳》卷6〈道融傳〉、〈僧叡傳〉又載道融、僧叡在譯經時與譯主鳩摩羅什參正

詳譯，即評量梵文，研究經義應如何譯出（釋慧皎，2007，頁 363 — 364）；因此，《宋高僧傳》與《佛祖統紀》兩書所記載的證義之責實際上並無出入。可見，宋代譯場證義之責並沒有發生變化，證義之職其實包括「與譯主評量梵文」和「證已譯之文所詮之義」兩個方面；《佛祖統紀》與《釋教部彙考》只是載其一端，未盡其全而已。

伍、結語

唐宋佛經譯場組織之精密，其職司設置與分工之精細，有力提高了佛經漢譯的效率和品質，這也是唐宋（特別是唐朝）佛經翻譯的質和量都遠勝於其他朝代的主要原因。由上文考證可知，玄奘譯場職司多的時候有 9、10 種，並沒有 11 種之多；整個唐代出現的譯場職司則超過 11 種，多達 12 種，其中常設性職司有 9 種。⁵ 宋代譯場雖仿效唐代之制，但並不是完全照搬；其職司雖只有 10 種，但其組織與分工比唐代譯場之制精嚴、合理。但無論唐代還是宋代，其對待譯事的態度之認真，其在翻譯過程中對人員的分工、組織與安排之嚴謹，都可為當代楷模，值得當代從事翻譯之人欽佩與學習。

⁵ 即呂澂（1925，頁 14）《佛典泛論》和五老舊侶（1978，頁 174 — 176）〈佛經譯經制度考〉所載的 9 種職司：譯主，筆受，度語，證梵本，潤文，證義，梵唄，校勘，監護大使。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小野玄妙 (Genmyo, O.) (1983)。《佛教經典總論》(楊白衣譯; 初版)。

新文豐。(原著出版年: 1937)

【Genmyo, O. (1983). *Fojiao jingdian zong lun* (B. Y. Yang, Trans.; 1st ed.). Shin Wen Feng Print.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37)】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編)(2016)。《卍新續藏(第77冊)——釋教部彙考》。

CBETA 線上閱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X1521_003

【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Ed.). (2016). *Wan xin xu cang (di 77 ce)—Shijiaobu hui kao*.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X1521_003】

五老舊侶(1978)。〈佛經譯經制度考〉。載於張曼濤(主編),《佛典翻譯史論》(初版,頁171—186)。大乘文化。

【Wulao Jiulü. (1978). *Fojing yijing zhidu kao*. In M. T. Zhang (Ed.), *Fodian fanyi shilun* (1st ed., pp. 171-186). Dasheng Wenhua.】

孔慧怡(2005)。《重寫翻譯史》。香港中文大學。

【Hung, E. (2005). *Rewriting Chinese translation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玄奘(2016)。《大正新脩大藏經(第30冊)——瑜伽師地論》。CBETA 線上閱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579

【Xuan Zang. (2016). *Dazheng xinxiu dazang jing (di 30 ce)—Yujiashi di lun*.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579】

呂澂(1925)。《佛典泛論》。商務印書館。

【Lü, C. (1925). *Fodian fan lun*. The Commercial Press.】

呂澂(2008)。《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中華書局。

【Lü, C. (2008). *Zhongguo foxue yuanliu lue jia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志磐（2016）。《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9 冊）——佛祖統紀》。CBETA 線上閱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035>

【Zhi Pan. (2016). *Dazheng xinxiu dazang jing (di 49 ce)*—*Fozu tongji*.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035>】

孫海琳、楊自儉（2007）。〈關於譯場職司的考辨〉。《中國翻譯》，3，35—38。

【Sun, H. L., & Yang, Z. J. (2007). Ouerving the sources of a claim about Tang dynasty translation workshops. *Chinese Translators Journal*, 3, 35-38.】

馬祖毅（2006）。《中國翻譯通史——古代部分》。湖北教育。

【Ma, Z. Y. (2006). *Zhongguo fanyi tongshi—Gudai bufen*. Hubei Education Press.】

張曼濤（1978）。《佛典翻譯史論》。大乘文化。

【Zhang, M. T. (1978). *Fodian fanyi shilun*. Dasheng Wenhua.】

曹仕邦（1978）。〈論中國佛教譯場之譯經方式與程式〉。載於張曼濤（主編），《佛典翻譯史論》（初版，頁 187—282）。大乘文化。

【Cao, S. B. (1978). *Lun Zhongguo fojiao yichang zhi yijing fangshi yu chengshi*. In M. T. Zhang (Ed.), *Fodian fanyi shilun* (1st ed., pp. 187-282). Dasheng Wenhua.】

曹仕邦（1990）。《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東初。

【Cao, S. B. (1990). *Zhongguo fojiao yijing shilun ji*. Dongchu.】

陳福康（2000）。《中國譯學理論史稿》（修訂本）。上海外語教育。

【Chen, F. K. (2000). *Zhongguo yixue lilun shi gao* (Rev. ed.).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智昇（2016a）。《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5 冊）——開元釋教錄》。CBETA 線上閱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154>

【Zhi Sheng. (2016a). *Dazheng xinxiu dazang jing (di 55 ce)*—*Kaiyuan shijiao lu*.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154>】

- 智昇（2016b）。《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5 冊）——續古今譯經圖紀》。
CBETA 線上閱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152
- 【Zhi Sheng. (2016b). *Dazheng xinxiu dazang jing (di 55 ce)—Xu gujin yijing tuji*.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152】
- 圓照（2016）。《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5 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CBETA 線上閱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157
- 【Yuan Zhao. (2016). *Dazheng xinxiu dazang jing (di 55 ce)—Zhenyuan xinding shijiao mulu*.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157】
- 慈怡法師（1999）。《佛光大辭典》。佛光山。
- 【Master Ciyi. (1999). *Fo guang dictionary*. Fo Guang Shan.】
- 楊廷福（1980）。〈略論玄奘在中國翻譯史上的貢獻〉。載於朱東潤（主編），
《中華文史論叢》（初版，頁 139）。上海古籍。
- 【Yang, T. F. (1980). *Lüe lun Xuan Zang zai Zhongguo fanyishi shang de gongxian*.
In D. R. Zhu (Ed.),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1st ed., p. 139).
Shanghai Chinese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 僧祐（2003）。《出三藏記集》。中華書局。
- 【Seng You. (2003). *Chu sanzangji ji*. Zhonghua Book Company.】
- 慧立、釋彥棕（2016）。《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0 冊）——大唐大慈恩寺三
藏法師傳》。CBETA 線上閱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053
- 【Hui Li, & Shi Yan Cong. (2016). *Dazheng xinxiu dazang jing (di 50 ce)—Datang Daciensi Sanzang fashi zhuan*.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2053】
- 慧沼（2016）。《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4 冊）——因明義斷》。CBETA 線上
閱讀。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841
- 【Hui Zhao. (2016). *Dazheng xinxiu dazang jing (di 44 ce)—Yin ming yi duan*.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841】
- 贊寧（2006）。《宋高僧傳》。中華書局。

【Zan Ning. (2006). *Song gaoseng zhuan*. Zhonghua Book Company.】

釋慧皎（2007）。《高僧傳》。中華書局。

【Shi Hui Jiao. (2007). *Gaoseng zhuan*. Zhonghua Book Company.】